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屹唐华创投资基金经营期限暨

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2017年7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北京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等各方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屹唐华创投资基金”或“基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拟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21年11月30日，经屹唐华创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公司与管理人等各方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将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同比降低至其已实缴出资金额，即原认缴出资金额的50%，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与变更前保持不变。变更后，屹唐华创投资基金总规模11.15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减少至已实缴的出资金额，即人民币1亿元，持有份额8.97%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截止目前，屹唐华创投资基金已按约定完成投资，正处于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阶段，公司投资金额已通过基金现金分配方式收回4,870.7万元。基金投资项目后续将继续退出，其未来取得的投资收入仍将根据约定向公司及各基金合伙人予以分配。

二、本次基金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基于屹唐华创投资基金目前投资情况，为平稳有序推进投资项目的退出工作，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屹唐华创投资基金近日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一）屹唐华创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如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确需进一步延长的，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提交具体延长方案且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进一步延长。（二）延长期内管理人均不再向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管理人等各方就上述基金调整事项签署了《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三、本次基金延长经营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屹唐华创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主要系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尚需时间等原因，该事项符合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屹唐华创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后续运营进展情况，如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